執行機關：

案件名稱：

**專案管理廠商切結書**

本公司擔任(案件名稱)專案管理，當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。

依據113年8月1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2條，審議會委員、執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；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、推薦藝術創作者、代理興辦機關(構)出席審議會。專案管理廠商違反前二項規定，經興辦機關（構）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。如有損害者，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立書人

專案管理廠商：(廠商名稱)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(廠商負責人姓名)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